

开启新征程，改革再出发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王进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就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公司经营情况的简要回顾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全国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的一年。煤电产能过剩，市场化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发电侧竞争日趋激烈，售电均价持续下降；煤价持续高企，推高火电企业发电成本，行业发展压力巨大；低碳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改造投入及运维成本持续上升，倒逼发电企业提质增效。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努力攻坚克难、降本增效，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 709.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3%，完成预算的 106.05%；实现营业收入 274.09 亿元，同比增长 2.87%，完成预算的 107.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 亿元，同比下降 36.16%。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电力营销体系积极争抢电量，通过紧抓核心经营要素、完善对标管理体系加

强经营管理，多举措冲抵煤炭价格上涨、市场电竞价交易让利等不利因素影响，有效缓解利润下降的压力，经营成果来之不易。

2018 年，公司持续优化调整电源结构，进一步提升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占比。控股建设的惠州天然气发电项目二期#4、#5 机合计 92 万千瓦于年内投入商业运行（#6 机于 2019 年 1 月投运），徐闻曲界风电项目 4.95 万千瓦整体投运、徐闻石板岭风电项目 22 台风机合计 4.4 万千瓦投入商业运行，全年合计新增清洁能源装机容量 101.35 万千瓦。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2095.2 万千瓦，其中气电可控装机容量 326 万千瓦，风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可控装机容量 55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比从 2017 年底的 14% 提升至 18%，2018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39,630 万元，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贡献占比达 83.53%。

2018 年，公司积极响应新发展理念对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要求，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全部完成属下常规燃煤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火电厂废水零排放项目及广前、惠州天然气发电机组脱硝改造工作，促进发电企业持续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属下红海湾电厂等六家子公司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总体部署和安排，结对帮扶汕尾市螺溪镇欧田村等 6 个贫困村。2018 年度合计投入资金约 497 万元，积极支持帮扶村发展产业、培养人才、促进就业。

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离不开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公司上下勇于担当、务实进取。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公司改革发展的各级领导和全体股东，向为公司付出辛勤劳动的各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依法履职、勤勉尽责

2018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中的引领作用，规范、高效地对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2018 年，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5 次现场会议、2 次通讯会议，完成 55 项董事会议案审批，议题涉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融资、重大关联交易、重要人事任免等，全部议案获得通过并有效执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年度内共召开 6 次会议并提交有关审查意见，对董事会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效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董事会还召集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19 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并有效执行。

（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继续贯彻落实公司“十三五”规划，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求，持续推进高效、清洁、低碳的总体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018 年，董事会审议批准湛江外

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湛江新寮海上风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对建设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进行了投资决策，涉及装机规模约 120 万千瓦，批准投资金额约 20.47 亿元。

（三）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正式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对新《准则》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组织学习理解新《准则》的新要求，积极遵循新《准则》所阐述的精神，并将新《准则》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公司治理的实践中去。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了公司章程，把强化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起来，明确和落实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根据经营决策需要，对公司本部部分部门职责和名称进行调整，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审议批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坚持发展与风险控制并重，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持续改善。

（四）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

董事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公司信息披露严谨规范。2018 年度，公司顺利完成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全年共发布公告 104 份，未出现重大差错或被监管部门要求补充更正的情形，信息披露连续五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A”级。全年共接待

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 34 人次，发布投资者调研记录 6 篇，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 28 条，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 30 余次，积极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

（五）重视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把“有利必分”作为长期的、一贯的利润分配政策。2018 年实施 2017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的分红方案，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6.52%，继续维持较高股利支付率。

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46.20 万元。董事会建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为：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 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采取现金分红方案，具体为每 10 股派 0.6 元。

三、2019 年工作展望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燃料价格高企和电价下调两头挤压，煤电发展空间持续收窄，电源结构调整任重道远，公司经营发展仍然面临诸多挑战。董事会提出“改革、提质、稳健、创新”的八字方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深化改革，坚持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和发展效益，实现有质量、可持续的稳定增长。

一是突出抓好提质增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运营的质量效益。全面梳理发电企业“购-产-供-销”价值链，合理界定管理界面和价值界面，落实压实相关要素的经营责任，全面对接煤炭、天然气和电力市场，建立有利于向市场

释放电力主业经营压力的新机制，提升发电企业市场竞争力。确保粤电特色电力营销体系执行到位，使电力营销更加适应市场变化。持续推进全员全方位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运行的质量效益。

二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有进，提高发展质量。继续贯彻落实广东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海上风电、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部署和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开发；结合国家政策鼓励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的发展和煤炭清洁化高效利用，加快气电、清洁煤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布局，争取新的发展机会；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好沙角电厂退役改建机会，打造气、电、热、冷联供超强能源供给基地。

三是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机制。以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实施“集团总部+平台企业+业务单位”三级管控模式调整为契机，进一步理顺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控模式，优化制度流程，建立分级负责、分级决策、分级管理的高效管控体系，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大力推进激励约束机制建设，制订下属企业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新办法，建立融党建、安全、经营、发展和企业管理为一体的考核指标新体系，构建长短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利益分配与长期价值创造相统一的长效激励机制。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作为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初期的优质上市公司之一，粤电力始终服从服务于广东省改革发展大局，致力于广东省

电力建设，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和股东、员工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社会责任目标。奋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让我们以更加坚定的理想信念，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勇当改革发展的先行者、市场竞争的进取者、行业进步的领跑者，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共创美好未来。